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8號

原告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羚君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高奕驤律師

李怡潔律師

被告 簡黃明愛

訴訟代理人 簡輔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12月13日判決主文第4項，原告以新臺幣4,872,500元為被告簡黃明愛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簡黃明愛如以新臺幣14,617,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8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而被告訴訟代理人亦於言詞辯論時陳明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惟本院前揭判決就主文第4項「被告簡黃明愛應自第一項所示建物騰空遷出。」，就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均漏未判決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周子鈺